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鳳凰村實踐路 12 號

電話：(03)5979999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9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1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2~60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0~62		二九
(八) 質抵押之資產	62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3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3		三二
(十二) 其 他	63~64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65, 69~72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5, 73, 75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65~66, 74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66~68		三五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8 年度（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焦 佑 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為專業電子製造服務 (EMS) 業務，無自有品牌，僅接受客戶委託生產，專注於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所需之服務。經分析比較 108 及 107 年度業務別收入成長幅度，來自關係人交易及工業控制暨車用電子業務之客戶訂單大幅成長。由於該交易對整體財務報告係屬重大，因是，將本年度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查核關鍵事項。與營業收入認列真實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銷貨交易內部控制制度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2. 檢視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授信天數及額度，瞭解買賣條件與一般客戶之異同及合理性。
3. 自銷貨收入明細帳選取樣本，確認訂單接受及變更業經買賣雙方人員確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並核對出貨相關文件確認交易存在性。
4. 取得並抽核該等重要銷售客戶之收款明細及相關憑證或覆核收款周轉天數合理性。

#### 其他事項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8 及 107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 以 隆

周以隆



會計師 姚 勝 雄

姚勝雄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6 日



代 碼	資 產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8,403	11	\$ 567,764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15,523	-	15,35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八)	75,649	2	48,744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1,371	12	291,668	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九)	943,087	28	1,388,924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7,998	2	1,697	-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九)	376	-	11,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0,738	-	32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72,812	11	333,265	9
1412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	-	1,3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35,432	1	58,23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11,389	67	2,718,358	74
	<b>非流動資產</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十)	976,960	29	779,570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三、四及十三)	43,817	1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6,277	1	16,40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7,439	-	7,8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47,725	1	37,086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562	-	2,271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十三)	-	-	41,42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3,468	1	49,51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18,248	33	934,112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29,637	100	\$ 3,652,470	100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 370,983	11	\$ 652,909	18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30,412	1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686,548	20	746,648	2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15,849	1	25,181	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247,611	7	238,637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902	-	11,1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4,771	-	11,26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1,97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59,476	2	54,589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428,525	42	1,740,382	48
	<b>非流動負債</b>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2,962	-	17,9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及十三)	2,025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17,907	1	20,37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9	-	2,55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65	-	12,84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378	1	53,764	1
2XXX	負債總計	1,476,903	43	1,794,146	49
3110	普通股股本	1,212,511	35	1,212,511	33
	<b>資本公積</b>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179,924	6	179,924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036	-	4,0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7,646	-	7,646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91,606	6	191,606	5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523	1	29,117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6,006	3	106,00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1,306	13	331,125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80,835	17	466,248	13
3400	其他權益	( 32,218 )	( 1 )	( 12,041 )	-
3XXX	權益淨額	1,952,734	57	1,858,324	51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 3,429,637	100	\$ 3,652,47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雄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 3,584,256	100	\$ 4,037,9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二十、二三及二九）	<u>3,015,357</u>	<u>84</u>	<u>3,515,900</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68,899</u>	<u>16</u>	<u>522,062</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三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69,517	2	61,169	1
6200	管理費用	132,912	4	144,90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5,387	4	113,799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二九）	<u>6,824</u>	<u>-</u>	<u>45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54,640</u>	<u>10</u>	<u>320,328</u>	<u>8</u>
6900	營業淨利	<u>214,259</u>	<u>6</u>	<u>201,734</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24,422	1	22,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6,433)	-	( 20,512)	( 1)
7050	財務成本	( <u>32,290</u> )	( <u>1</u> )	( <u>29,729</u> )	(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14,301</u> )	<u>-</u>	( <u>27,716</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199,958	6	174,018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36,871</u>	<u>1</u>	<u>29,95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3,087</u>	<u>5</u>	<u>144,061</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 26,905	1	\$ 19,121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u>1,651</u>	-	<u>(1,186)</u>	-
8310		<u>28,556</u>	<u>1</u>	<u>17,935</u>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48,733)</u>	<u>(2)</u>	<u>(22,288)</u>	-
8360		<u>(48,733)</u>	<u>(2)</u>	<u>(22,28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177)</u>	<u>(1)</u>	<u>(4,353)</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42,910</u>	<u>4</u>	<u>\$ 139,708</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五)				
9750	基 本	<u>\$ 1.35</u>		<u>\$ 1.19</u>	
9850	稀 釋	<u>\$ 1.34</u>		<u>\$ 1.1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互 及子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權益淨額	
							股本 (附註二一)
A1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11,612	\$ 105,924	\$ 253,958	\$ 1,858,32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1,212,511	191,606	11,612	105,924	253,958	1,858,324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505	-	(17,505)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500)	(48,500)
B17	依金管會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	(82)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144,061	144,061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2,288)	(22,288)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061	144,061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807)	(807)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12,511	191,606	29,117	106,006	331,125	1,858,324
B1	107 年度盈餘分配	-	-	14,406	-	(14,406)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8,500)	(48,500)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163,087	163,087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733)	(48,733)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3,087	163,087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212,511	\$ 191,606	\$ 43,523	\$ 106,006	\$ 431,306	\$ 1,952,7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張振廷



董事長：焦佑衡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958	\$ 174,01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824	455
A20100	折舊費用	121,802	107,798
A20200	攤銷費用	3,899	6,743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1,359
A20900	財務成本	32,290	29,729
A21200	利息收入	( 5,123)	( 4,358)
A21300	股利收入	( 5,169)	( 1,49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	( 2,176)	( 2,743)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519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 655)	15
A232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 367)
A23700	存貨及跌價呆滯損失	18,601	1,611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48)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	( 538)	( 37)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 219)	17,037
A29900	支付退休金	( 820)	( 10,802)
A30000	營業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 129,703)	44,352
A31150	應收帳款	420,319	( 312,0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6,301)	( 1,69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036	13,88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477)	( 328)
A31200	存 貨	( 53,508)	114,77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2,804	28,07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49	-
A32130	應付票據	30,412	-
A32150	應付帳款	( 56,607)	31,75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8,563)	16,68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31,431)	( 16,45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0,248)	10,12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8年度	107年度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4,973	\$ 8,946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479)	( 2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97,921	256,78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8,323)	( 28,19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0,799)	( 34,60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8,799</u>	<u>193,98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836)	( 15,359)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91	4,98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167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六)	-	36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6,242)	( 78,62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339	7,33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6,890)	( 58,31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213	3,89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169	1,492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3,250)	( 1,60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91)	( 2,0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257,297)</u>	<u>( 131,66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82,622)	64,87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 21,935)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65	1,94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3,55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48,500)	( 48,5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34,111)</u>	<u>( 3,6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46,752)	( 11,3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189,361)	47,36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67,764</u>	<u>520,3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8,403</u>	<u>\$ 567,76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焦佑衡



經理人：張振紘



會計主管：黃伯彰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係於 79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80 年 4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主要為資訊電子產品之製造、組裝加工、銷售及代理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94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9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 租賃定義

合併公司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先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係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合併公司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先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係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使用權資產係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亦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租賃負債所適用之增額借款利率加權平均數為 3.32%，該租賃負債金額與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之差異說明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

租賃給付總額	\$ 10,012
減：適用豁免之短期租賃	( 3,382)
減：適用豁免之低價值資產租賃	-
108 年 1 月 1 日未折現總額	<u>\$ 6,630</u>
按 108 年 1 月 1 日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	<u>\$ 6,336</u>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餘額	<u>\$ 6,336</u>

####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合併公司於 106 年將所承租之停車位轉租員工，該轉租於先前適用 IAS 17 判斷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於 108 年 1 月 1 日根據主租及轉租之剩餘合約條款及條件評估該轉租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首次適用 IFRS16 對 108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8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1,333	(\$ 1,333)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41,428	( 41,428)	-
使用權資產	-	49,097	49,097
資產影響	<u>\$ 42,761</u>	<u>\$ 6,336</u>	<u>\$ 49,097</u>
租賃負債—流動	\$ -	\$ 3,509	\$ 3,509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827	2,827
負債影響	<u>\$ -</u>	<u>\$ 6,336</u>	<u>\$ 6,336</u>
保留盈餘	\$ -	-	-
權益影響	<u>\$ -</u>	<u>\$ -</u>	<u>\$ -</u>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 (二) 109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 3）

註 1：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2：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 2. IFRS 9、IAS 39 及 IFRS 7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該修正係在現有利率指標（如倫敦同業拆放利率 LIBOR）被另一替代性利率取代前之期間內，對於直接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避險關係提供暫時性之例外規定：合併公司應假設被避險現金流量或避險工具之現金流量所根據之利率指標不會因利率指標變革而改變之前提下，繼續使用避險會計。該修正亦要求針對受影響之避險關係增加額外揭露。

## 3.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該修正並未修改重大性定義，僅提供較易理解之說明。修改後重大性定義並額外說明，不重大資訊可能將重大資訊模糊化。此外，IAS 1 目前係以「可能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修正後之規定將改以「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使用者」作為重大性之門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

「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 2.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一及附表五。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所有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認列於其他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 保 固

保證產品與所協議之規格相符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 (十三)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或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於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產品銷售之預收款項，於產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 (十四) 租 賃

### 108 年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合併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 107 年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合併公司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其他權益，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6	\$ 1,226
銀行支票、活期及定期存款	375,757	566,538
	<u>\$ 378,403</u>	<u>\$ 567,764</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1.69%~2.65%	1.55%~3.95%

##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u>\$ 15,523</u>	<u>\$ 15,359</u>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公司股票	<u>\$ 75,649</u>	<u>\$ 48,744</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u>421,371</u>	\$ <u>291,668</u>

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票據經評估無發生呆帳損失之可能，故無提列備抵呆帳。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951,525	\$ 1,390,751
減：備抵損失	( <u>8,438</u> )	( <u>1,827</u> )
	\$ <u>943,087</u>	\$ <u>1,388,92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	\$ <u>376</u>	\$ <u>11,040</u>

#### (一) 應收帳款及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150 天，自發票開立日起，對於逾期未付款之餘額不予計息。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信用評等合格之不同客戶，另透過每年由風控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0%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940,017	\$ 2,934	\$ 100	\$ 16	\$ 75	\$ 5,831	\$ 2,552	\$ 951,525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29)	(5)	(2)	(19)	(5,831)	(2,552)	(8,438)
攤銷後成本	<u>\$ 940,017</u>	<u>\$ 2,905</u>	<u>\$ 95</u>	<u>\$ 14</u>	<u>\$ 56</u>	<u>\$ -</u>	<u>\$ -</u>	<u>\$ 943,087</u>

####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30 天	逾期 3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360 天	逾期 超過 360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0%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385,611	\$ 2,987	\$ -	\$ 213	\$ 219	\$ 134	\$ 1,587	\$ 1,390,751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	-	(30)	-	(21)	(55)	(134)	(1,587)	(1,827)
攤銷後成本	<u>\$ 1,385,611</u>	<u>\$ 2,957</u>	<u>\$ -</u>	<u>\$ 192</u>	<u>\$ 164</u>	<u>\$ -</u>	<u>\$ -</u>	<u>\$ 1,388,924</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1,827	\$ 2,62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9,688	475
減：本期實際沖銷 (註)	(59)	(1,22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2,931)	-
外幣換算差額	(87)	(50)
期末餘額	<u>\$ 8,438</u>	<u>\$ 1,827</u>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金額與相關條款，請參閱附註二八。

(二)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	\$ 20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4	114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4)	(134)
期末餘額	<u>\$ -</u>	<u>\$ -</u>

合併公司衡量其他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8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30天	逾31~60天	逾61~90天	逾91~180天	逾181~360天	逾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0%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376	\$ -	\$ -	\$ -	\$ -	\$ -	\$ -	\$ 37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376</u>	<u>\$ -</u>	<u>\$ 376</u>					

107年12月31日

	未逾	逾1~30天	逾31~60天	逾61~90天	逾91~180天	逾181~360天	逾360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1%	5%	10%	25%	50%	100%	-
總帳面金額	\$ 11,040	\$ -	\$ -	\$ -	\$ -	\$ -	\$ -	\$ 11,04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	-	-	-	-	-	-	-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11,040</u>	<u>\$ -</u>	<u>\$ 11,040</u>					

截至 108 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未有已逾期未減損之其他應收款。合併公司對該等其他應收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 貨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113,632	\$ 100,372
在製品	34,070	14,567
原料	223,847	215,598
物料	1,263	2,728
	<u>\$ 372,812</u>	<u>\$ 333,265</u>

108 及 107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015,357 元及 3,515,900 仟元。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78,567 仟元及 64,606 仟元。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8,601 仟元及下腳收入 82 仟元。107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11 仟元及下腳收入 204 仟元。

## 十一、子公司

###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8年 12月31日	107年 12月31日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星(香港)有限公司 (INFO-TEK(HK)LTD.)(註)	貿易業務	100	100
SUN RISE CORPORATION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投資業務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00 92.21	100 91.55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7.79 100	8.45 100

註：合併公司於 106 年 11 月決議清算精星(香港)有限公司並於 107 年 8 月完成清算程序。

108 及 107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款	合計
<b>成 本</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44,153	\$ 955,831	\$ 2,138	\$ 20,748	\$ 96,331	\$ 14,395	\$ 1,735,147
增 添	-	-	74,173	-	84	866	-	75,123
重 分 類	-	9,608	10,561	-	1,826	20,083	( 14,418)	27,660
處 分	-	-	( 77,429)	-	( 642)	( 6,574)	-	( 84,645)
淨兌換差額	-	( 6,304)	( 18,700)	( 26)	( 185)	( 3,447)	23	( 28,639)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547,457	\$ 944,436	\$ 2,112	\$ 21,831	\$ 107,259	\$ -	\$ 1,724,646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23,768	\$ 633,715	\$ 1,614	\$ 14,865	\$ 61,858	\$ -	\$ 935,820
折舊費用	-	12,920	79,989	325	2,344	11,225	-	106,803
處 分	-	-	( 72,938)	-	( 643)	( 6,476)	-	( 80,057)
淨兌換差額	-	( 2,216)	( 12,153)	( 23)	( 139)	( 2,959)	-	( 17,490)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34,472	\$ 628,613	\$ 1,916	\$ 16,427	\$ 63,648	\$ -	\$ 945,076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312,985	\$ 315,823	\$ 196	\$ 5,404	\$ 43,611	\$ -	\$ 779,570
<b>成 本</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1,551	\$ 547,457	\$ 944,436	\$ 2,112	\$ 21,831	\$ 107,259	\$ -	\$ 1,724,646
增 添	-	33,637	192,084	-	155	18,057	64,239	308,172
重 分 類	-	1,234	29,364	-	242	1,068	( 2,469)	29,439
處 分	-	( 6,936)	( 57,007)	-	( 827)	( 5,182)	-	( 69,952)
淨兌換差額	-	( 6,130)	( 32,421)	( 44)	( 353)	( 3,918)	( 1,213)	( 44,079)
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	-	( 1,611)	-	-	-	-	-	( 1,61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1,551	\$ 567,651	\$ 1,076,456	\$ 2,068	\$ 21,048	\$ 117,284	\$ 60,557	\$ 1,946,615
<b>累計折舊及減損</b>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4,472	\$ 628,613	\$ 1,916	\$ 16,427	\$ 63,648	\$ -	\$ 945,076
折舊費用	-	15,211	81,210	159	2,251	16,924	-	115,755
處 分	-	( 3,271)	( 55,767)	-	( 793)	( 4,958)	-	( 64,789)
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	-	( 48)	-	-	-	-	( 48)
淨兌換差額	-	( 4,209)	( 19,295)	( 43)	( 289)	( 2,503)	-	( 26,339)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242,203	\$ 634,713	\$ 2,032	\$ 17,596	\$ 73,111	\$ -	\$ 969,655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01,551	\$ 325,448	\$ 441,743	\$ 36	\$ 3,452	\$ 44,173	\$ 60,557	\$ 976,960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35至45年
機電動力設備	2至35年
機器設備	2至10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3至10年

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三、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價值	
土地	\$ 40,120
機器設備	1,134
辦公設備	1,154
運輸設備	<u>1,409</u>
	<u>\$ 43,817</u>
	<u>108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2,285
機器設備	425
辦公設備	497
運輸設備	<u>1,622</u>
	<u>\$ 4,829</u>

#### (二) 租賃負債－108年

	<u>108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帳面價值</u>	
流動	\$ 1,973
非流動	<u>2,025</u>
	<u>\$ 3,99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土地	1.35%
機器設備	1.35%~4.785%
運輸設備	1.35%
辦公設備	4.785%

(三) 預付租賃款－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流動	\$ 1,333
非流動	<u>41,428</u>
	<u>\$ 42,761</u>

截至107年12月31日，預付租賃款全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十四。

108年

	<u>108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3,855</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1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33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7,903</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物、辦公及運輸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其他資產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107年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6,831
1~5年	<u>2,990</u>
	<u>\$ 9,821</u>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u>建 築 物</u>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2,234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u>1,361</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3,595</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16,197
折舊費用	<u>995</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7,19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16,403</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3,595
處 分	( 96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u>1,611</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238</u>
<u>累計折舊</u>	
108年1月1日餘額	\$ 17,192
處 分	( 449)
折舊費用	<u>1,218</u>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17,961</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16,277</u>

108年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第1年	\$ 3,788
第2年	1,260
第3年	381
第4年	381
第5年	<u>-</u>
	<u>\$ 5,810</u>

107年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487
1~5年	2,372
超過5年	<u>-</u>
	<u>\$ 5,859</u>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折舊費用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主建物	35年
電梯設備	10至35年
其他	15至35年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其評價之公允價值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公允價值	<u>\$ 55,107</u>	<u>\$ 57,367</u>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 十五、其他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3,194
單獨取得	1,601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1,516
淨兌換差額	( 146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6,165</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1,700
攤銷費用	6,743
淨兌換差額	( 120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28,32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842</u>

(接次頁)

(承前頁)

	<u>電腦軟體成本</u>
<u>成 本</u>	
108年1月1日餘額	\$ 36,165
單獨取得	3,250
預付設備款重分類	315
處 分	( 5,017)
淨兌換差額	( 27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34,436</u>
<u>累計攤銷</u>	
108年1月1日餘額	\$ 28,323
攤銷費用	3,899
處 分	( 5,017)
淨兌換差額	( 208)
108年12月31日餘額	<u>\$ 26,997</u>
108年12月31日淨額	<u>\$ 7,439</u>

電腦軟體係以直線基礎按2至8年計提攤銷費用。

#### 十六、其他資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	\$ 30,873	\$ 47,481
預付貨款	712	10,422
代付款	1,375	94
暫付款	49	-
其 他	<u>2,423</u>	<u>239</u>
	<u>\$ 35,432</u>	<u>\$ 58,236</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8,194	\$ 31,058
高爾夫球會員證	7,130	7,173
其 他	<u>8,144</u>	<u>11,281</u>
	<u>\$ 23,468</u>	<u>\$ 49,512</u>

十七、借 款

短期借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十）		
銀行借款	\$ 20,000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350,983</u>	<u>602,909</u>
	<u>\$ 370,983</u>	<u>\$ 652,909</u>

銀行週期性借款之利率於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  
~ 3.6249% 及 1.237% ~ 4.785%。

十八、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30,412</u>	<u>\$ -</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86,548</u>	<u>\$ 746,648</u>

十九、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00,171	\$ 83,339
應付設備款	61,215	19,285
應付利息	876	2,477
應付勞務費	23,077	28,717
應付修繕費	17,419	21,771
應付保險費	1,294	3,268
應付進出口費	5,656	7,764
應付職工福利	2,759	5,590
其 他	<u>35,144</u>	<u>66,426</u>
	<u>\$247,611</u>	<u>\$238,637</u>
<u>其他流動負債</u>		
退貨及折讓準備	\$ 27,715	\$ 22,385
暫收款	8,193	2,884
預收款	1,503	1,406
代收款	212	280
其 他	<u>21,853</u>	<u>27,634</u>
	<u>\$ 59,476</u>	<u>\$ 54,589</u>

相關之產品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若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512	\$ 42,16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20,605</u> )	( <u>21,786</u>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7,907</u>	<u>\$ 20,378</u>
	<u>確定福利計畫資產</u>	<u>淨確定福利</u>
	<u>義務現值</u>	<u>負債(資產)</u>
107年1月1日	<u>\$ 39,636</u>	<u>(\$ 20,366)</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1	-
利息費用(收入)	<u>594</u>	<u>(310)</u>
認列於損益	<u>835</u>	<u>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507)	(\$ 507)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329	-	1,329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364</u>	<u>-</u>	<u>36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93</u>	<u>( 507 )</u>	<u>1,186</u>
雇主提撥	-	( 603 )	( 603 )
福利支付	-	-	-
107年12月31日	<u>42,164</u>	<u>( 21,786 )</u>	<u>20,37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42	-	242
利息費用(收入)	<u>527</u>	<u>( 276 )</u>	<u>251</u>
認列於損益	<u>769</u>	<u>( 276 )</u>	<u>49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693 )	( 693 )
精算(利益)損失—財務 假設變動	1,113	-	1,113
精算(利益)損失—經驗 調整	<u>( 2,071 )</u>	<u>-</u>	<u>( 2,071 )</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958 )</u>	<u>( 693 )</u>	<u>( 1,651 )</u>
雇主提撥	-	( 563 )	( 563 )
福利支付	( 2,713 )	2,713	-
企業轉調	<u>( 750 )</u>	<u>-</u>	<u>( 750 )</u>
108年12月31日	<u>\$ 38,512</u>	<u>( \$ 20,605 )</u>	<u>\$ 17,907</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營業成本	\$ 350	\$ 353
推銷費用	26	35
管理費用	<u>117</u>	<u>137</u>
	<u>\$ 493</u>	<u>\$ 525</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	1.2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	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1,113</u> )	(\$ <u>1,329</u> )
減少 0.25%	<u>\$ 1,161</u>	<u>\$ 1,38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 4,940</u>	<u>\$ 5,917</u>
減少 1%	( <u>\$ 4,256</u> )	( <u>\$ 5,073</u> )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u>\$ 563</u>	<u>\$ 60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3.6年	14.5年

## 二一、權益

### (一) 股本

#### 普通股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136,060</u>	<u>136,060</u>
額定股本	<u>\$ 1,360,600</u>	<u>\$ 1,360,6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21,251</u>	<u>121,251</u>
已發行股本	<u>\$ 1,212,511</u>	<u>\$ 1,212,511</u>

1. 本公司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1,212,511 仟元，分為 121,25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2.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二) 資本公積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9,924	\$ 179,924
庫藏股交易	4,036	4,03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股權 轉入	<u>7,646</u>	<u>7,646</u>
	<u>\$ 191,606</u>	<u>\$ 191,606</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三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已經進入成熟階段，為考量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之分派，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 5%。

本公司得配合當年度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全部或一部分資本公積作為轉增資配股，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8 年 6 月 12 日及 107 年 6 月 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7 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07 年度</u>	<u>106 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u>\$ 14,406</u>	<u>\$ 17,505</u>
現金股利	<u>\$ 48,500</u>	<u>\$ 48,500</u>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4	\$ 0.4

有關 108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 109 年 6 月 1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特別盈餘公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期初餘額	<u>\$ 106,006</u>	<u>\$105,924</u>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處分子公司	<u>-</u>	<u>82</u>
期末餘額	<u>\$ 106,006</u>	<u>\$106,006</u>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國外營運機構（包括子公司）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係依本公司喪失重大影響時，全數迴轉。於分派盈餘時，尚應就報導期間結束日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首次採用 IFRSs 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 57,545)	(\$ 35,257)
稅率變動	-	( 1,459)
當期產生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 資產所產生之兌換 差額	( 48,733)	( 20,914)
重分類調整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	85
期末餘額	<u>(\$ 106,278)</u>	<u>(\$ 57,545)</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8年度	107年度
期初餘額	<u>\$ 47,535</u>	<u>\$ 27,607</u>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 具	<u>26,905</u>	<u>19,121</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26,905</u>	<u>19,121</u>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 具	-	807
期末餘額	<u>\$ 74,440</u>	<u>\$ 47,535</u>

3.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8年度	107年度
年初餘額	(\$ 2,031)	(\$ 84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u>1,651</u>	( 1,186)
年底餘額	<u>(\$ 380)</u>	<u>(\$ 2,031)</u>

## (六) 庫藏股票

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同意買回本公司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預定買回期間自 109 年 1 月 21 日至 3 月 20 日止，以每股 15 元至 24 元之價格，執行買回 1,000 仟股，且當公司股價低於前述所訂定之買回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 二二、收 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u>\$ 3,584,256</u>	<u>\$ 4,037,962</u>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 (一) 其他收入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租金收入	\$ 3,706	\$ 3,655
利息收入	5,123	4,358
股利收入	5,169	1,492
其 他	<u>10,424</u>	<u>13,020</u>
	<u>\$ 24,422</u>	<u>\$ 22,525</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176	\$ 2,7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 51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655	-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 15)
處分子公司利益	-	367
淨外幣兌換損失	( 6,450)	( 21,231)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538	3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迴轉 利益	48	-
其 他	<u>( 2,881)</u>	<u>( 2,413)</u>
	<u>(\$ 6,433)</u>	<u>(\$ 20,512)</u>

(三) 財務成本

	108年度	107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74	\$ -
應收帳款貼現息	15,318	5,601
銀行借款利息	<u>16,798</u>	<u>24,128</u>
	<u>\$ 32,290</u>	<u>\$ 29,72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8年度	107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755	\$ 106,803
使用權資產	4,829	-
投資性不動產	1,218	995
其他無形資產	<u>3,899</u>	<u>6,743</u>
合計	<u>\$ 125,701</u>	<u>\$ 114,54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00,394	\$ 89,632
營業費用	20,190	17,171
其他支出	<u>1,218</u>	<u>995</u>
	<u>\$ 121,802</u>	<u>\$ 107,79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5	\$ 3,336
營業費用	<u>3,624</u>	<u>3,407</u>
	<u>\$ 3,899</u>	<u>\$ 6,743</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32,534	\$ 674,76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5,634	5,443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二十)	<u>493</u>	<u>525</u>
	<u>6,127</u>	<u>5,968</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33,386</u>	<u>34,51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2,047</u>	<u>\$ 715,2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41,097	\$ 569,214
營業費用	<u>130,950</u>	<u>146,034</u>
	<u>\$ 672,047</u>	<u>\$ 715,24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10%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08 及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9 年 1 月 20 日及 108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員工酬勞	3.8%	3.8%
董監事酬勞	1.4%	1.4%

金 額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6,639</u>		<u>\$ 6,839</u>	
董監事酬勞	<u>\$ 2,455</u>		<u>\$ 2,519</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差異 64 仟元，已於本期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0,860	\$ 7,007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 57,310)</u>	<u>( 28,238)</u>
淨損失	<u>(\$ 6,450)</u>	<u>(\$ 21,231)</u>

##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5,322	\$ 17,18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8	10,905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24)	( 1,935)
最低稅負	-	373
其他	794	749
	<u>39,850</u>	<u>27,272</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979)	9,703
稅率變動	-	( 7,01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71</u>	<u>\$ 29,95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9,958</u>	<u>\$ 174,01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9,308	\$ 57,00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723	529
免稅所得	( 1,034)	( 298)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4,058	10,905
未認列之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	( 33,228)	( 45,379)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439	20,617
稅率變動	-	( 7,01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324)	( 1,935)
其他	( 4,071)	( 4,83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871</u>	<u>\$ 29,957</u>

我國於 107 年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該修正並規定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由 10% 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另依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申請通過

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得享優惠稅率 15%課徵企業所得稅。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我國於 108 年 7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產業創新條例，明訂以 107 年度起之未分配盈餘興建或購置特定資產或技術得列為計算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年度	107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	\$ 1,458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2,183)	( 5,229)
重分類調整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子		
公司	-	22
	<u>(\$ 12,183)</u>	<u>(\$ 3,749)</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8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9,571	\$ 2,521	\$ -	\$ 12,0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76	( 494)	-	3,58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				
額	-	-	7,660	7,660
保固準備	3,006	793	-	3,799
其他	3,512	866	-	4,378
	20,165	3,686	7,660	31,511
虧損扣抵	16,921	( 707)	-	16,214
	<u>\$ 37,086</u>	<u>\$ 2,979</u>	<u>\$ 7,660</u>	<u>\$ 47,72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	\$ 13,465	\$ -	(\$ 503)	\$ 12,96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523	-	( 4,523)	-
	<u>\$ 17,988</u>	<u>\$ -</u>	<u>(\$ 5,026)</u>	<u>\$ 12,962</u>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 1,317	\$ 8,254	\$ -	\$ 9,5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5,099	( 1,023)	-	4,076
保固準備	177	2,829	-	3,006
其他	<u>3,645</u>	<u>( 133)</u>	<u>-</u>	<u>3,512</u>
	10,238	9,927	-	20,165
虧損扣抵	<u>29,533</u>	<u>( 12,612)</u>	<u>-</u>	<u>16,921</u>
	<u>\$ 39,771</u>	<u>(\$ 2,685)</u>	<u>\$ -</u>	<u>\$ 37,086</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其他金融負債	\$ 13,745	\$ -	(\$ 280)	\$ 13,4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u>8,272</u>	<u>-</u>	<u>( 3,749)</u>	<u>4,523</u>
	<u>\$ 22,017</u>	<u>\$ -</u>	<u>(\$ 4,029)</u>	<u>\$ 17,98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238,726	112
21,781	114
4,388	115
<u>59,455</u>	<u>116</u>
<u>\$ 324,350</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8年度	107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35</u>	<u>\$ 1.19</u>
稀釋每股盈餘	<u>\$ 1.34</u>	<u>\$ 1.18</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權如下：

本年度淨利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本年度淨利	<u>\$ 163,087</u>	<u>\$ 144,061</u>
用以計算基本暨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63,087</u>	<u>\$ 144,06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21,251	121,25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485</u>	<u>461</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1,736</u>	<u>121,712</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處分子公司－喪失控制

合併公司於107年8月24日完成精星（香港）有限公司之清算程序，匯回剩餘股本496仟元，並對精星（香港）有限公司喪失控制。

(一)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u>精星（香港） 有 限 公 司</u>
收取之對價	\$ 496
處分之淨資產	( 129 )
處分利益	<u>\$ 367</u>

(二)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u>精星（香港） 有 限 公 司</u>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496
減：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 )
	<u>\$ 367</u>

##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八、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8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5,523</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75,649</u>

107年12月31日

	<u>第 1 等 級</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u>\$ 15,359</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公司股票	<u>\$ 48,744</u>

108及107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523	\$ 15,35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1)	1,811,973	2,261,4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75,649	48,744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2)	1,352,305	1,674,525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淨額、其他應收款－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帳款－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三三。

###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0%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0%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0% 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或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0%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 為台幣之影響		美金對功能性貨幣 為人民幣之影響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損（益）	(\$ 10,049)	(\$ 30,903)	\$ 1,641	\$ 11,947

##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借款。利率波動將會影響未來之現金流量，但不會影響公允價值。

假設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浮動利率借款於整個報導期間持有，當利率上升一百個基點（1%），且其他條件固定不變的情況下，合併公司浮動利率借款之利息費用稅後淨額於 108 及 107 年度將分別增加 3,043 仟元及 5,549 仟元。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

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1,476,789 仟元及 1,516,727 仟元。

####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 108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42,500	\$ 138,807	\$ 15	\$ 981,322
租賃負債	837	1,136	2,025	3,998
浮動利率工具	190,000	180,983	-	370,983
	<u>\$ 1,033,337</u>	<u>\$ 320,926</u>	<u>\$ 2,040</u>	<u>\$ 1,356,303</u>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3 個月	3個月~1年	1~5年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74,070	\$ 147,372	\$ 174	\$ 1,021,616
浮動利率工具	245,669	407,240	-	652,909
	<u>\$ 1,119,739</u>	<u>\$ 554,612</u>	<u>\$ 174</u>	<u>\$ 1,674,525</u>

(五) 金融資產移轉資訊

合併公司本期並無讓售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票據之相關資訊如下：

108 及 107 年度合併公司進行無附有追索權之票據貼現金額分別為 1,057,807 仟元及 676,661 仟元。該貼現票據因無附有追索權，於貼現時將應收票據予以除列。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華新科技）	關聯企業
華新麗華股份有限公司（華新麗華）	關聯企業
蘇州華科電子有限公司（蘇州華科）	其他關係人
瀚宇博德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博德）	關聯企業
瀚宇博德科技（江陰）有限公司（江陰博德）	其他關係人
信昌電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信昌電子）	其他關係人
昆山元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昆山元茂）	其他關係人
瀚宇彩晶股份有限公司（瀚宇彩晶）	其他關係人
東莞瑞升電子有限公司（東莞瑞升）	其他關係人
東莞裕嘉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東莞裕嘉）	其他關係人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精成科技）	關聯企業
好樣本事股份有限公司（好樣本事）	其他關係人
南京瀚宇彩欣科技有限責任公司（瀚宇彩欣）	其他關係人
佳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佳邦科技）	其他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u>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109,144	\$ 1,617
	其他關係人	253	-
		<u>\$ 109,397</u>	<u>\$ 1,617</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8,227	\$ 39,682
關聯企業	8,714	18,101
	<u>\$ 56,941</u>	<u>\$ 57,783</u>

交易條件與一般非關係人相當，並無特殊之情形。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57,739	\$ 1,697
	其他關係人	259	-
		<u>\$ 57,998</u>	<u>\$ 1,697</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精成科技	\$ 10,805	\$ 328
	減：備抵損失	( 67)	-
		<u>\$ 10,738</u>	<u>\$ 328</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14,139	\$ 17,464
	關聯企業	1,710	7,717
		<u>\$ 15,849</u>	<u>\$ 25,181</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 349	\$ 10,527
	關聯企業	553	623
		<u>\$ 902</u>	<u>\$ 11,15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取 得	價 款
	108年度	107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u>	<u>\$ 14,523</u>

(七) 其他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08年度	107年度
管理及總務費用－勞務費	關聯企業	\$ 5,641	\$ 4,438
管理及總務費用－股務費	關聯企業	\$ 1,244	\$ 1,293
管理及總務費用－什費	關聯企業	\$ 386	\$ -
管理及總務費用－訓練費	關聯企業	\$ 4	\$ -
推銷費用－交際費	其他關係人	\$ 143	\$ 286
管理及總務費用－運費	其他關係人	\$ -	\$ 24
管理及總務費用－郵電費	其他關係人	\$ -	\$ 2
管理及總務費用－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52	\$ 1,324

(八) 背書保證

本公司為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參閱附表二。

(九)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2,728	\$ 25,378
退職後福利	740	347
	<u>\$ 23,468</u>	<u>\$ 25,725</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經審核後並交由董事會通過。

三十、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質押或抵押作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及長、短期借款額度之擔保品：

	108年12月31日	107年12月31日
自有土地	\$ 101,551	\$ 101,551
建築物－淨額	325,448	312,985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6,277	16,403
	<u>\$ 443,276</u>	<u>\$ 430,939</u>

###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 (一) 本公司開立本票 562,395 仟元及美金 3,000 仟元，作為長短期借款、應收帳款讓售、工程投標及接受委託加工之保證。
- (二) 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本公司為子公司精華電子背書保證金額為 149,900 仟元。

###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109 年 1 月中國大陸爆發新冠肺炎疫情，造成中國大陸之客戶及供應商延後開工，由於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多集中於中國大陸，短期營運將受客戶延後復工影響，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尚無法評估疫情控制情況，故合併公司無法合理估計合併公司之客戶營運及整體產業受影響之程度。

### 三三、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8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u>	<u>幣 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450	29.98 (美元：新台幣)	\$ 193,371
美 元		10,381	6.9626 (美元：人民幣)	311,160
日 圓		2,118	0.276 (日圓：新台幣)	585
歐 元		10	33.59 (歐元：新台幣)	336
港 幣		17	3.849 (港幣：新台幣)	65
港 幣		26	0.894 (港幣：人民幣)	100
人 民 幣		339	4.305 (人民幣：新台幣)	<u>1,459</u>
				<u>\$ 507,07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2,716	29.98 (美元：新台幣)	\$ 81,426
美 元	11,677	6.9626 (美元：人民幣)	350,006
日 圓	37	0.276 (日圓：新台幣)	10
歐 元	2	33.59 (歐元：新台幣)	67
歐 元	66	7.8026 (歐元：人民幣)	2,217
港 幣	78	3.849 (港幣：新台幣)	300
			<u>\$ 434,0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8,25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560,641
美 元	21,816	6.8703 (美元：人民幣)	670,274
日 圓	638	0.2782 (日圓：新台幣)	177
歐 元	11	35.20 (歐元：新台幣)	387
港 幣	51	3.921 (港幣：新台幣)	200
港 幣	26	0.877 (港幣：人民幣)	102
人 民 幣	1,574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7,039
			<u>\$ 1,238,820</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273	30.715 (美元：新台幣)	\$ 161,960
美 元	27,002	6.8703 (美元：人民幣)	829,609
歐 元	4	35.20 (歐元：新台幣)	141
歐 元	77	7.8712 (歐元：人民幣)	2,710
			<u>\$ 994,420</u>

合併公司於 108 及 107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6,450)仟元及(21,231)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PCBA – EMS1  
– EMS3

####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業結果應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8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PCBA – EMS1	\$ 430,001	\$ 676,755	(\$ 38,883)	(\$ 11,925)
– EMS3	3,154,488	3,361,207	266,006	228,779
營運總部	( 233)	-	( 12,864)	( 15,120)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3,584,256</u>	<u>\$ 4,037,962</u>	214,259	201,734
利息收入			5,123	4,358
股利收入			5,169	1,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淨利益			2,176	2,74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淨損 失			( 519)	-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 益			655	-
處分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損失			-	( 15)
處分子公司損失			-	367
外幣兌換淨損失			( 6,450)	( 21,231)
租金收入			3,706	3,65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 利益			538	3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 益			48	-
財務成本			( 32,290)	( 29,729)
什項收入(損失)淨額			<u>7,543</u>	<u>10,607</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u>\$ 199,958</u>	<u>\$ 174,018</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8及107年度並不包含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股利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子公司損益、外幣兌換淨（損）益、租金收入、減損迴轉利益、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什項收入（損失）淨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u>108年12月31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部 門 資 產</u>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806,211	\$ 861,509
EMS3	<u>2,575,701</u>	<u>2,753,875</u>
部門資產總額	3,381,912	3,615,384
未分攤之資產	<u>47,725</u>	<u>37,086</u>
合併資產總額	<u>\$ 3,429,637</u>	<u>\$ 3,652,470</u>
<u>部 門 負 債</u>		
繼續營業部門		
EMS1	\$ 96,862	\$ 100,751
EMS3	<u>996,096</u>	<u>1,022,498</u>
部門負債總額	1,092,958	1,123,249
未分攤之負債	<u>383,945</u>	<u>670,897</u>
合併負債總額	<u>\$ 1,476,903</u>	<u>\$ 1,794,146</u>

基於監督部門績效及分配資源予各部門之目的：

1. 除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所有資產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使用之資產係按各別應報導部門所賺取之收入為基礎分攤；以及
2. 除借款與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以外之所有負債均分攤至應報導部門。應報導部門共同承擔之負債係按部門資產之比例分攤。

##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u>108年度</u>	<u>107年度</u>
PCBA	<u>\$ 3,584,256</u>	<u>\$ 4,037,962</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二個地區營運－台灣及中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8年度	107年度
亞洲	\$ 3,450,870	\$ 3,853,396
歐洲	128,113	149,421
美洲	5,273	35,145
	<u>\$ 3,584,256</u>	<u>\$ 4,037,962</u>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08年度	107年度
客戶 A	\$ 764,686	\$ 600,354
客戶 B	677,377	588,642
客戶 C	514,612	519,642
客戶 D	-	434,928
其他 (註 1)	<u>1,627,581</u>	<u>1,894,396</u>
	<u>\$ 3,584,256</u>	<u>\$ 4,037,962</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 4)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 5)
												名稱	價值		
1	SUN RISE CORPORATION (註 1)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註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Y	\$ 94,800 (USD 3,000)	-	\$ -	-	註 3	營業週轉	\$ -	無	無	\$ 781,094	\$ 781,094

註 1：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2：係 SUN RISE CORPORATION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3：係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註 4：對個別對象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台灣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 40%。

註 5：資金貸與總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4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美金及人民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註 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 4)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美金及人民幣為仟元，註 4)	實際動支金額 (註 5)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註 6)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註 6)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6)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 1)											
0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2)	\$ 1,562,187	\$ 48,000	\$ 48,000	\$ -	\$ -	2.46%	\$ 2,343,281	Y	N	N	
		SUN RISE CORPORATION	(2)	1,562,187	449,600 (其中 USD 6,000)	439,880 (其中 USD 6,000)	-	-	22.53%	2,343,281	Y	N	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3)	1,562,187	843,740 (其中 USD 23,000 RMB10,000)	239,840 (其中 USD 8,000)	149,900	-	12.28%	2,343,281	Y	N	Y	

註 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2：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80%。

註 3：本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為限，且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累積背書保證之總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 120%。

註 4：期末餘額係按 108 年 12 月底之匯率 US\$1=29.98 及 RMB\$1=4.305 換算。

註 5：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實際動支餘額為 149,900 仟元。

註 6：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16,521	\$ 75,649	-	\$ 75,649	註 1
INFO-TEK HOLDING CO., LTD.	基金	REDARC TERMLIQUIDITY FUND-92A4USD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89.66	\$ 15,523	-	\$ 15,523	-

註 1：係按 108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註 2：投資子公司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8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精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銷貨	\$ 109,144	25%	月結 90 天	-	-	\$ 57,739	47%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
				本期	上期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貿易業	\$ 110,726	\$ 110,726	3,700,000	100	\$ 160,469	\$ 25,259	\$ 25,25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西薩模亞	一般投資業	1,167,689 (註2)	1,075,129	35,500,000	100	1,396,983	189,059	189,059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SUN RISE CORPORATION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1,142,037 (註2)	1,049,477	參見附表六	92.21	1,342,170	205,201	185,954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K HOLDING CO., LTD.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91,525	91,525	參見附表六	7.79	113,423	205,201	16,247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蘇州市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826	4,826	參見附表六	100	12,675	( 338)	( 338)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 1：係依被投資公司 108 年 12 月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按持股比例計算。

註 2：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4 月透過 SUN RISE CORPORATION 增資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 仟元。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六。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 3)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註 2)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主板之製造、組裝	\$ 1,233,562	(註 1)	\$ 1,141,002	\$ 92,560	\$ -	\$ 1,233,562	\$ 205,201	100%	\$ 205,201	\$ 1,455,593	\$ -
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資訊電子產品之買賣、相關技術服務及售後服務	4,826	(註 5)	-	-	-	-	( 338)	100%	( 338)	12,67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3)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617,552 (USD 50,509,323.8)	\$ 1,617,552 (USD 50,509,323.8)	\$ - (註 4)

註 1：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 3：係按每筆投資當時之匯率換算。

註 4：係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三條規定，本公司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不受大陸地區投資金額限制。

註 5：係以精華電子(蘇州)有限公司之資金轉投資蘇州貿富貿易有限公司。

台灣精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 3)	
0	台灣精星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9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9,6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9,79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1	業外收入	4,1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1	精華電子	台灣精星	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7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精星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93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精星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90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INFO-TEK	3	銷貨收入	49,6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8%
		INFO-TEK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SUN RISE	3	利息費用	3,2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精星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775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2	INFO-TEK	台灣精星	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8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台灣精星	2	營業費用	4,11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銷貨成本	49,638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1.38%
		精華電子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20,99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精華電子	3	利息收入	3,22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當。	-
3	SUN RISE	精華電子	3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